

《我终究是爱你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终究是爱你的》

13位ISBN编号：9789889962098

10位ISBN编号：9889962098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社：皇冠

作者：張小嫻

页数：3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我终究是爱你的》

内容概要

她僱用私家偵探跟蹤自己，
偵探成了她的守護天使。
他們一起走過萬水千山，
腳下茫茫……
他是唯一跟她形影相隨的人，
他愛上了她，她也愛上了他，
生活孤單的兩個人，
暗辦變成一體……
一個三餐不繼的舞蹈員，某天突然承受了一筆龐大的遺產，
埋藏心中多年的秘密一一揭開來……
陪她遊走於熱鬧大街與寂寞酒館的，
是她用這筆意外之財僱來跟蹤自己的一圈私家偵探……
張小嫻第一本集愛情，
迷情與浪漫於一身的小說……
那個長夜，
漫天星宿，
得睹芳容，
魂摧魄折，
想認識你，
想愛你，
想守護你，
換幾聲歡笑，
一場熱淚，
告別飄搖無根的生活。
我不是暗影，
我是歸人。
我，終究是愛你的。

《我终究是爱你的》

作者简介

张小娴：香港女作家。1995年推出第一部长篇小说《面包树上的女人》而走红文坛，继亦舒之后，成为香港最受欢迎的言情小说家。她的作品善于描写都市的男欢女爱，深受年轻读者的欢迎，往往新作一出版就会登上畅销榜。

精彩短评

- 1、爱情是一百年的孤寂。
- 2、羡慕这样甜美的爱情和这样一个沉稳的男人
- 3、我不是暗影，

我是歸人。

我，終究是愛你的。

- 4、一本根据星座描写的人物故事，想起了那句性格决定命运，倘若我有女主角的条件，但结局或者是过程绝不竟然！
- 5、寂寞有时候就是生活本身，不可能随时随地都有激情或者温暖，寂寞就是爱情最大的敌人，时间长了，你还爱他，你又耐得住寂寞，那就圆满了.....
- 6、有一个不切实际情节无语的傻故事~
- 7、一直都很张小娴，。可惜买的她的第一本书不是很喜欢。
- 8、唯美得無可救藥.....
- 9、双鱼和巨蟹是天生一对吗~双鱼的喜喜和双鱼的我，还有巨蟹的林克和巨蟹的小东子~~那么我希望有一天这个故事拍成电影，主角就是周迅~除了年轻时的王菲没有人比她更合适了
- 10、所有的情绪都被这本书触动了。

林克。

- 11、觉得还可以吧。也不是很有感觉。
- 12、真的一般.
- 13、相遇是注定
- 14、雇佣一个侦探跟踪自己直至倾家荡产~
- 15、故事很狗血，但是由于是我请求曾经很好的朋友送给我的，所以倍加珍惜，现在还放在书柜里。不过尼玛谈恋爱以后就不联系真是一个梗。
- 16、喜欢女主角的性格，喜欢对她的穿着打扮个外貌的各种描写，喜欢那种一个人的生活，喜欢那种什么都不在乎唯有自己的小情绪和小心思最重要的感觉。喜欢那种如影随形的守候。喜欢那种被偷偷喜欢的人喜欢的感觉。结局很开放，但是我看到美好，咔咔~
- 17、很浪漫
- 18、见语文摘抄217。
- 19、“一个喜欢你的人，今天会情不自禁向你表白心迹，令你不知所措.....”
- 20、百年孤寂的爱情，现实和幻想之间不断切换
- 21、有个人给自己照相 走路 发呆 皱眉 ...的，挺好的
- 22、是一种极其缺乏安全感的探索，，，让人觉得迷恋一种追逐
“一百年的孤独，当你知道有一个人一直守候你，才从此不再寂寞”
- 23、简单的青春故事
- 24、爱情是一百年的孤寂
- 25、爱情是一百年的孤寂，直到遇上那个矢志不渝守护着你的人，那一刻，所有苦涩的孤独，都有了归途。
- 26、无论怎样 你最美
- 27、。。。。。。。。。。。。。。。。。。。。
- 28、默默守护的爱情。
- 29、一口气给读完了，托感冒的福才有时间躺床上啃书，我读的貌似不是这个版本的。。。不过没关系吧应该。
- 30、我也要赚大钱,然后找一个帅哥来跟踪我.
- 31、我不是暗影，

《我终究是爱你的》

我是歸人。

我，終究是愛你的。

32、我终究是爱你的

33、8太看张小娴的小说。。。比较喜欢她的散文。。。

34、完全没印象了，应该是看过的--忽然脑子里反反复复一句话“爱是一百年的孤寂”查了出处，这本。大一？大二？已经不记得当时为什么会去看--去你的小清新，不知道这是怎样一个女人

35、旅行途中无聊的打发

36、我怕孤独，却假装享以孤独，走走停停，忽远忽近，只为博以佳人相陪。

37、这本书实在是太容易看完了,本以为能够慢慢读,但是忍不住一下读完了.没有"终究"的感觉,happy ending也没能掩饰读完后的忧伤

38、整本书透着一种悲怆~！读完后我也想喝桃子味的白兰地！想重读米兰昆德拉的小说~！

39、真是难看的要死

40、读完了我觉得好悲伤啊

41、险些给了二星。后来想到故事的立意还是不错的，就加了一颗星。或许是我已经褪去了年少时的青涩，看到这种文字觉得太过矫情，故事的意境也太过矫情，比一部磨磨唧唧的韩剧还要平淡无味。就如书中常提到的桃子味伏特加，既做作，又难喝。

42、我们都在遛他人的影子

43、上次在书城看到的不是这个版本，一直喜欢她的文字，陪着女主角笑、哭、难过、幸福，一下午没白过。还看了另两本励志的书，效率真高，哈哈

44、张小娴罕见的写得很一般的书。有点失望。没兴趣读下去了。

45、即便你总是和我过不去，可是我还是想和你过下去。

46、桃子酒

47、总有一段爱恋，我们甘之如饴。

48、和面包树时代的那些书相比，这本我终究没能看下去。。。。

49、在将近考试的那些日子里读的，用小息的时间 午膳的时间，和放学在图书馆的时间给读完了。一个人在图书馆的单人座位里看着，直到管理员说要关门了。知道吗 很舒服，一个人在安静的日子里读这本书会很舒服 偶尔会有一丝会意的微笑。这本书里林克和喜喜的接触很少很少，可是心很近很近，一个人游荡在街头的时候会很孤寂 可是当知道身后有一个人和自己同样孤寂的人陪着自己 那该是怎样的感觉呢？真想知道..... 我喜欢林克帮喜喜弄帽子的那一瞬间 喜喜说她好像碰到了另一只手，我喜欢林克顺着喜喜划过的痕迹将那道痕迹变的更宽广，我喜欢他们的全部，很暖，林克总是以那么隐藏的态度爱着喜喜。我喜欢最后那一句，喜喜告诉林克她要结婚了，林克突然很悲伤，喜喜走远了却又回来睁着她脆弱的大眼睛说：你知道那个人在哪里吗。点到为止的结局很美 我很满意。

50、我想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欺骗，不是别人，而是自己。

我们总会把现实想象得太美！不是吗？

尤其是当你失去、却不愿意承认失去的时候。

爱情是一种习惯，习惯久了，便成了必然。

必然，毕竟才是生活！

《我终究是爱你的》。我想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欺骗，不是别人，而是自己。就像路喜喜。

父母病死了，但她希望父亲是浪漫的摄影师，带着全家人世界各地地旅行，然后，在一次失事中，她失去了他们。但她不悲伤，因为怀念他们，依旧是一种浪漫。

...

《我终究是爱你的》

《我终究是爱你的》

精彩书评

- 1、小姚送的生日礼物。她说：“只是这个书名比较煽情且罗嗦。我终究是爱你的。”是的，虽然我们都干过不少互相伤害的破事，但是我终究也是爱你的。上午上双学位，带错了书。就看这本书，很快就看完了。说实话，非常非常一般。扯得要命，完全是幻想，有那么帅的侦探么，侦探难道不应该长的比较大众么，在哪里都被人注目的人当个鬼的侦探啊。还有侦探还真是乔装易容样样来，搞得跟FBI一样。一跟就是6年，6年啊，孩子都可以打酱油了啊。6年啊，几百万港币的遗产啊，全被这个装B的女人挥霍完了，然后跑去跳钢管舞，还真是想的开的很啊。好吧，假设她是孤儿，她妈妈没有教会她节俭是中华上下五千年的传统美德。话说这个帅锅侦探也是没爹没娘啊，他妈妈没有喊他回家娶媳妇么？只是里面的那首诗确实不错。“我不是暗影，我是归人，我，终究是爱你的。”
- 2、我在香港看到这本书，在大陆的书店好像没有见过。我用了几天一直在读，小娴的文笔大家都知道，永远是那么优雅，即时是撕心裂肺的疼痛也写得平静如水，但是正是这样的平静如水，却让读书的人内心如同压了一大块石头，久久不能平静。书中对星座有很多描述我想大都是作者自己想出来的，封面也特别让人怜爱。书中只有两个鲜活的人，却没有一点罗嗦在里面，让我想起了阿桑的歌“我一个人看书写信到处走走停停。。。。”总之，写出了女子内心从不为人说起的故事，孤独在里面，也被渲染得很凄美不喜欢读煽情书的男孩子也可以看看，因为，里面甚至没有一句对白，但足以天塌地陷是一本让人久久不能忘怀的好书记得我读完的时候是在火车上，忽然我的眼泪就那么一直流啊流，惹得好多人看我，郁结在心中的结终于得以释放了。。。很好
- 3、这是书上推荐要读的书，看了一下简介然后上网一看。大部分的书评好象不是很好。看来不怎么样，所以没看。一直很喜欢张小娴，觉得她是个浪漫的人。
- 4、我一直相信不要刻意坦然结尾的故事最动情。也许是一种习惯就像看安妮宝贝每本书都有一种惯性爱情长裙纯净和一个安静或者成熟的男人一定要穿着白色格子衬衣或者一定要喜欢玩数独又或许迷恋桃子味的伏特加。小说把现实和臆想距离拉远让人心生胆怯却又羡慕故事的情节。一个人也可以把生活过的特别‘丰满’一个人走走停停写书写信看风景也许哪一瞬间当我看到你就知道要找的人是你你也应该明白其实我们早就可以相互拥有相互拥抱。你一直在等她一直在保护她当她从心脏以外陌生地方把你慢慢拉入内心她已经开始慢慢习惯你的存在你的气息和你每一个表情。他们有没有在一起谁也不知道因为明天是什么谁也看不到。我不是暗影我是归人。我，终究是爱你的。
- 5、在我身后的一堆新书里，随手找到了这本张小娴的新书《我终究是爱你的》，连作业也不改了，花了两天时间，搭上我的课余时间，终于看完了。爱情是一百年的孤寂直到遇上那个矢志不渝守护着你的人.....被这样的一句话深深吸引着。其实很早之前就接触到张小娴的作品，喜欢她文字里那似有似无的温柔。在懵懂的年纪里，听着收音机里播着她的《荷包里的单人床》，那份单纯的激动，现在还依稀能想起。这是个午夜节目，连载长篇小说。节目里的男声是我听到过的最温柔的声音，每天上完晚自习后雷打不动的开着收音机，躺着被窝里听着，漆黑的夜里，整个世界都是被温柔包围。可惜之后那个男主持走了，而这个节目也少了我期待的东西，也很少再听了。张小娴相信承诺，喜欢漂亮的衣服、美味的食物、也喜欢男人的诺言。她的作品永远充斥着小资的情愫。单身倔强的喜喜活在自己的世界里，虽然她内心知道哥哥已经不在人世，但却让自己的生活生活在哥哥的阴影之下.....突然有一天，她发现了林克，有着和哥哥一样孤独的眼神，于是，一场追随的游戏从此展开。她爱哥哥胜过任何人。他一直把林克当成是哥哥，她花光了养母留下的遗产，和林克玩了一场游戏.....在生活中有多少人能够为了自己的幻想那么义无反顾。也许有人觉得张小娴的东西肤浅，不切实际。其实她也只是在追求单纯的感情，在光怪陆离的今天，连内心的这份纯真都没有容身之地，那世界还有什么意思。
- 6、“我不是暗影，我是归人。我，终究是爱你的。”只因为这句话，我买了这本书。不愿漂泊的人，却在四处流浪，一间又一间的旅馆，一张又一张的照片，一夜又一夜的守候，一杯又一杯的桃子味伏特加酒，一本又一本的数独。终究，在经历过以后，在成长了以后，在懂得了以后，回过头，才发现，其实真相一直埋藏在心里的某个角落，只是不愿去揭开它，只愿把自己放进梦中，直到很久很久以后的某天。
- 7、在机场买了这本书，打算在14小时的飞机上阅读的，不料几个小时就读完了，可以说是一本非常让人失望的小说。情节简单、无聊，毫无内容性可言。一个叫路喜喜的女孩，孤儿，一直在等她的哥哥

《我终究是爱你的》

跟她相聚，很寂寞，于是用之前养母留给她的9百多万港元要求一个叫林克的私家侦探跟踪自己。最后没钱付费了，但是林克仍然跟踪她，最后两个人在一起了。非常让人失望的小说，不建议阅读。

8、大清早上起来就迫不及待地看这书，用了三个多小时读完，草草地读完，心情很平静，但嘴角是上扬的。其中看到一段我的心不由趾溜儿一下具体是哪段我想不起了 虽说只是早上刚读完但我真的记不清细节了只记得自己被感动了 留了几滴眼泪 记得林克和路喜喜只说了一句话，“我找这里找很久了。” 呵呵已经足够了 我始终觉得，相爱的人之间是无需太多语言的。因为我相信你会懂我。

9、书读到三分之四都不大喜欢~觉得张小娴这个梦幻女人~在这本书里大做梦讲得是个初中小loli才会迷的酸溜溜小言情后来看呀看 还是看出点来头的女作家是追求浪漫到极致的那一类自己创造的故事自己沉醉 也卖给读者这样一个梦对现实的我来说 有时有些讽刺可笑但的确美妙 可仍然觉得人不能被梦幻堆砌孤儿院 莫名降临的遗产 雇人跟踪自己6年天哪 梦幻大师阿。。。故事是美好的 但是却美好得有些奢侈。。。PS：其他感想：每个梦幻女孩 都想要有一个哥哥来保护自己每个梦幻女孩 都会尽心尽力想要让一个男人留在自己身边每个梦幻女孩 都生活梦幻 是小说女主角的绝佳人选！

10、华子送了我一本新书，是从去年冬至时就让我觊觎已久的——《我终究是爱你的》——张小娴的新作。实际我不大看她的书，因为有的作品令我失望过。很小很小时看她写的《面包树上的女孩》，最喜欢的场景是在林方文位于尖沙咀的单身公寓里，在他和程韵共同看过月光的卧室里，在他们多少次欢爱的大床上，林方文因为背叛而冷漠，程韵因为绝望而祈求。她流着泪脱掉两个人的衣服，疯狂地吻他，期待最后的温存。《我终究是爱你的》我实在很喜欢这个名字。像一句重复倒带的喃喃呓语，寂寞哀伤。去岁的冬天华子要在当当买书，凑够免邮费的价格即可，于是我可以选一本书。那个时候我没有钱，我不想困窘的处境里把更多的负担带给朋友，阅读一些不相干的书籍在不合时宜时也算是奢侈的浪费，所以我选了能够带来写作帮助的《陌上花开缓缓归》。后来我的情况好了一点，我渐渐购置了些自己喜欢的东西：衣服、鞋子、手袋、化妆品……总归是些俗物。可是我忘了那本名字令我绞痛的书。还是华子买来送给我。我用了一天零一夜看完。我是非常喜欢这本书的序的，现在摘录如下：这部小说是去年写的，是我头一次尝试把爱情小说和侦探小说结合起来。现在回头再读，爱情的成分还是占多一些。小说没有离奇的谋杀案，也没有大侦探寻凶，我想写的，是一个忧郁的私家侦探和一个孤苦无依的女孩相遇的故事。她利用一笔意外之财，透过私家侦探社雇他跟踪自己，只因为他长得很像一个人。多年以后，千金散尽，她再没有钱给侦探社了。她以为她会失去他，但他始终跟在她身后。对于这份形影相吊的感情，他们都不知不觉上瘾了。跟踪常常是我许多小说的主题和情节。我在《channela》写过，在《月夜宝石》也写过。童年的时候，我常常跟踪我母亲，想知道她到哪里去。她从来就没有发现过我敏捷的小身影。我也一直想跟踪我爱着的男人，看看只有他独自一人的时候，他都会做些什么。可我从来没有这么做过，我害怕被发现。拥有太多秘密的人是孤独的。拥有太多过去，没法放下的人也是孤独的。没有爱的人是孤独的。我们都有不同程度的孤独。喜欢喝酒的人也有两种：喜欢喝的和孤独的。小说的主角路喜喜爱喝桃子味伏特加，对她，那是孤单的慰藉，是逃避，也是救赎。为了写这本书，我喝了不少桃子味的伏特加。我没想到，读了小说的一些读者，也纷纷去找这种酒来喝。伏特加太烈了，也许并没有小说写的那么好喝。它好像会好喝，是因为它的名字，它的颜色和它四十度的酒精。喝伏特加，无非是为了醉，为了品味人生的苦涩。这部小说，是对孤独的追寻。有些读者没看明白结局，想我解释一下，也有些读者，看完结局，觉得喜喜太可怜，哭了。她们问我，她和林克为什么不能一起？结局已经写得很明白了，此时此刻，他们没有不在一起。然而，明天的故事，我也不知道。我不习惯去解释我写的书，你看到什么，它就是什么。同一本书，不同的人会读出不同的意思。人生不同的阶段，读同一本书，不同的人会读出不同的意思。人生不同的阶段，读同一本书，也会读出不同的意思。一旦要解释，便会失去读一本书的趣味，就像喝酒，要是害怕喝醉，也就不能尽情。张小娴二00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之所以把这篇序写的如此清楚详细，一字不差，是基于对作者的尊重，其次，它让我摸索到自己的影子，像抚摸着多年以前伤口的旧疤，感叹和伤怀，百感交集。路喜喜是个双鱼座的女孩。她有着双鱼座最明显的优点和缺点。大多数时候，她像个梦游的患者，对自己的疾病讳莫如深，对自己的未来漫无目的。她有一双很漂亮的眼睛，我喜欢那双琥珀色晶莹剔透的眼睛。……可是再清澈的眼睛，看到的也只是这个世界的盲目。我们不要相信自己的眼睛。在多年以前我做过跟踪这档事，在马路边锁定一个自己喜欢的目标，跟着对方，像投入一场刺激惊险的游戏，想一直随之天的尽头，一探究竟。我也会自己和自己玩，交谈，做着各式各样的梦，不切实际的梦，如同泡沫般轻盈，五光十色。我幻想自己拥有丰盈到满溢的爱，温暖重叠，永不匮乏。双鱼座只是自己梦境中的女王。这些日子我日复一日宅在家里看书，晚上失眠睡不着

《我终究是爱你的》

，会捧着一本大书看到凌晨三点半。也时常观注世界杯，凌晨两点多的那一场直播球赛简直是煎熬。我的腿疾发作了，走路上厕所翻身都很困难。等待球赛的间隙困的人发疯。我会定好手机闹钟，小睡一会儿。戒了咖啡很久，再也不怀念咖啡的味道。腿疼的头皮都发怵，吃大量的药。一顿七片，一天二十一片，几乎比吃的饭还多（翻白眼，我的老天）。日子是安静乏味的，我一点也不想打破这种沉静。忽然之间对什么都失去了兴趣，钱，爱情，物质……妈妈很喜欢我养的小淘。她把炒菜的肉丁都夹给它吃，耐心的好像对待一个小小孩儿。我知道这背后意味着她的某种欺许……我什么都知道，但我什么也做不了。我只是不想再尝试。我累了。就这么现世安稳地过活，偶尔感伤地对着一本书流泪，我终究是爱你的，然而你却什么也不懂。

11、前面几乎看不下去了。我怀疑这是她写的么。最后读到女主角跳钢管舞对林克提问时我终于觉得着书还是可以看一下的。那部分写得很好，虽然男主角的回答不到十个字。其它的，我实在有点看不下去的感觉了。小娴面包树和荷包单人床的实力都跑哪里去了？

12、应该说几乎买齐了张小娴的书，看到这一本，就像一段感觉不错的晚餐，最后关头吃到个苍蝇。看到三分之一的时候就厌倦了，之后就是烦躁，忍者看到最后一页，竟然一直没有什么突破和惊喜，这样的故事讲来有什么意思？！不理解！也许作者只适合写散文，写小说就像是一盘散沙，感觉上是波澜不惊。

13、她的书，是我喜欢的。从一败涂地的小舞蹈员，意外的那笔遗产，让她走进了一个男人的世界。结果，等她再次的一无所有，一切都回到了原点

14、因为标题才找来读的。喜喜意外的遗产给了她一个过自由生活的机会，命运之轮让她和林克相遇。恰好他是个私家侦探，她又有钱，她和他就这样互相遛着影子过了好几年。一起走过了那么多地方，她的孤独因为有这个影子的跟随而有了依靠，骑士也渐渐爱上她了。好在这场追逐的游戏终究是结束了，影子不能用永远是影子的，主人也不允许。在爱里，最能温暖人心的就是陪伴了吧。

15、火车上一个小时看完的，是同行的80前小胖妹妹借给我的。之前还有一个85年的苗条妹妹塞给我一本她写的散文，说张把感情诠释得很到位，很有哲理。读完发现，原来30岁出头和20岁出头的想法真的是不一样，小胖妹妹们更适合张小娴的故事和散文，我已经变成一个非常实际的人，而实际一点的家伙不会也不可能相信这些文字。光是无休无止的日常生活已经折腾够了。记得沈宏非在周末画报上答某男的来信，那时某男说看着一妹妹美丽可爱又喜欢骗人劈腿，又爱又恨铁不成钢。沈老人家说，自己一把年纪了再要思考揣摩别人的心理，成本太高。也许，懒人才不容易出轨。年轻还真的好，好在可以整天想爱情。

16、看的不是这个版本的。是别家出版社的。我们总会把现实想象得太美！不是吗？尤其是当你失去、却不愿意承认失去的时候。爱情是一种习惯，习惯久了，便成了必然。必然，毕竟才是生活！《我终究是爱你的》。我想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欺骗，不是别人，而是自己。就像路喜喜。父母病死了，但她希望父亲是浪漫的摄影师，带着全家人世界各地地旅行，然后，在一次失事中，她失去了他们。但她不悲伤，因为怀念他们，依旧是一种浪漫。哥哥失踪了，但她希望哥哥在巴西开运输机，还有那个长颈鹿流口水的故事，和他们每年都要相约见一次面的憧憬……这一切，其实都是飘渺的，不是真实，却因为她的希冀而成为现实！谁没有轻轻地欺骗过自己，为了安慰，或者为了羞涩。如果你很想念一事物，却再也找不回它，也许你会找到一个再合适不过的理由，让你不会那么难过。然后你总是向自己和别人讲起同样的理由，最后，你充分地相信，这就是真正的理由。很多人用一生漂泊，来找寻些什么；其实即使你久居一地，有稳定的工作，不像那些流浪者一样浪漫，你也同样在寻找，寻找一生一世。找什么？不知道。每个人都在找，找他自己认为值得的东西。路喜喜在找寻现实。一次又一次地欺骗自己后，还是想找到现实，而最现实的，就是她终于找到爱她的人了。失去爱的人，终还是会找寻回来的——只是，她需要耐心和坚强的神经。诚然，我没想到的是，张小娴最后还是让路明出现了，让失踪多年的哥哥有了下落。这样也好，因为在最后的最后，让我看到新的波折。然后，在情绪疯狂高潮的时候急转直下，笔触戛然而止。或许，只有真正地失去，才可以真正获得。路喜喜真的真的确信了失去了唯一亲人路明的爱以后，才能放开心胸，去接纳多少年来一直踮着她的影子的林克。《我终究是爱你的》，这一次，张小娴没有留下太多精辟的字句，但有些片断我是喜欢的：一直跟着路喜喜的《星夜》（梵高）——每个人都需要有一种简单的习惯；你踮我的影子——不管是她踮他的，还是他踮她的，结局都是嘴角上扬的；漫无目的地旅行——虽死犹生；藉着死亡，我们直抵天上星星。——星星背后，有你想见的人；“你知道这个人在什么地方吗？”——就在眼前了。

《我终究是爱你的》

《我终究是爱你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